

新县财政局文件

新财购〔2021〕28号

新县财政局 关于进一步加强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工作 的 通 知

县直各部门、各单位，各乡镇（区），县公共资源交易中心，各政府采购代理机构、各供应商：

为优化提升政府采购营商环境，降低供应商维权成本，完善供应商权利救济渠道，根据县营商环境水平优化提升工作建议，现将有关事项通知如下。

（一）推进网上质疑和答复。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要在采购文件中载明接收质疑函的方式、联系部门、联系电话和通讯地址，接收质疑函的方式要包括网上质疑，具体可要求供应商通过信阳市电子招投标交易平台进行网上质疑。各采购单位和代理机构要严格按照《政府采购质疑和投诉办法》要求进行网上质疑答复，质疑答复导致中标、成交结果改变

的，采购人或者采购代理机构应当将有关情况书面报告财政部门。

（二）推行网上投诉和处理。符合相应投诉条件的供应商可以按照《新县政府采购投诉受理方式公告》要求的方式进行投诉，网上投诉可通过河南政务服务网（<https://www.hnzwfw.gov.cn/>）在线办理，财政部门通过河南省电子化政府采购系统发布投诉处理决定。

（三）疫情期间相关措施。在疫情防控期间，鼓励供应商通过互联网、电子邮件等非现场方式办理质疑和投诉事宜。

新县财政局

2021 年 12 月 31 日